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3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2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亚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